**河北省气象局**

河北省气象局关于外省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开展业务进行登记的通知

各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为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管理，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河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冀气规〔2019〕1号）有关规定，现就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检测业务进行登记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一）2020年度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二）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登记，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登记；

（三）2019年度检测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不接受登记。

二、登记所需材料

（一）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河北省登记申请表（见附件1）；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开展业务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尚未开展业务的，可不提交）；

（三）承诺书（模板见附件3，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本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在河北省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七）在河北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复印件，有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书或者能力评价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书或者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一）申请登记时间和方式：请各单位于2020年5月31日前，将上述材料邮寄至河北省气象局。

（二）河北省气象局将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单位统一公布在河北省气象局政府网站，有效期1年。

（三）邮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178号；联系电话：0311-67108853。

附件：1.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河北省登记申请表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在河北省开展业务情况

调查表

3.承诺书模板

[盖章]

河北省气象局

2020年4月24日